

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

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要點

113年06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，應於定稿後，以排除目錄、參考文獻及附件之版本，以Turnitin原創性比對系統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，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
- 三、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，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「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」及符合本要點訂定標準之「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報告」。
- 四、本要點自113年9月1日施行，適用於施行日起申請本所學位考試之研究生。

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

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

1.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，概無異議。
2.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規定之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，內容比對相似度為_____ %（附件：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報告），符合「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要點」訂定之標準。

聲明人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指導教授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 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至圖書館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，並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簽章。本聲明書（含附件）正本一式三份，由本所辦公室、論文指導教授、研究生留存備查。